



郭树峰:档案管理岗位的耕耘者

□ 朱新燕 张弘

省检察院日前作出决定,为张家口市检察院办公室负责档案管理工作的郭树峰记二等功一次。2000年转业到张家口市检察院工作的郭树峰,曾荣立三等功三次,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工作者。在郭树峰和同事们的努力下,张家口市检察院档案管理工作实现了标准化、规范化、正规化管理,在全省检察系统处于领先水平,2012年以高分通过了河北省档案局专家组“5A”级验收。其档案管理工作经验得到省检察院充分肯定,省档案局在全省通报表彰,张家口市档案局更是下发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向张家口市检察院学习的决定。副团职转业的郭树峰在平凡的档案管理岗位上励志耕耘,默默奉献,以满腔热情实践着自己的人生价值,诠释着一名党员对人生朴实无华的追求。

平凡岗位书写不凡情怀
2001年,郭树峰被调配到张家口市检察院办公室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起初,整日重复着收发整理、抄抄写写,长期与一堆堆文件和纸张打交道,这种单调乏味的工作让他充满了困惑、彷徨、犹豫之际,一件事改变了他想法。一天中午,一名处长匆忙来到档案室,查询一名被辞退的正

科级干警资料。看着那名处长焦急的表情,考虑到事情可能引发的连锁反应,一种责任感油然而生。郭树峰二话没说,一头钻进库房,查找历年档案,终于调出了发黄的两卷档案。处长捧着案卷,一颗悬着的心落了下来,在感谢郭树峰放弃中午休息帮他查找案卷的同时,也深深地感叹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要。

这件事发生后,郭树峰突然意识到这份在自己眼里再普通不过的工作竟然有这么重要的作用,那一刻,萦绕他心头的疑虑和困惑一下子烟消云散。他暗下决心,一定要让一堆不会说话的文件资料变成会说话的历史档案。

业精于勤铸就高品质服务
多年来,郭树峰为了不断提高业务知识和档案管理水平,他努力拓宽自己的知识面,用专业知识指导现实工作。为尽快适应档案管理现代化的要求,他积极参加上级和地方档案局组织的业务培训,自费购买计算机网络方面的书籍,在繁忙的工作中见缝插针学习,对档案管理系统平台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对管理、操作、录入、扫描、查询、打印、后台管控等功能做到了熟练操作与应用,解决了网络应用中的实际困难,提高了系统平台的应用效率。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的同时,郭树峰更注重对工作中经验教训的总结,取人之长,补己之短,不断学习,不断创新,努力使自己成为懂技术、精业务的高素质档案管理人员。为丰富档案内容,他亲自编写了《大事记》、《年鉴》、《基础数字汇编》、《组织沿革》等12种共计58万字的编研材料。他不断拓展服务项目,创新服务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加大档案信息资源的开发力度,更好地发挥了档案应有的作用。据粗略统计,近年来,他共接待档案查阅者320多人次,利用档案资料4236卷(件)次。

拼搏进取打造最高公认品牌
2007年张家口市检察院搬迁,郭树峰敏锐地意识到这是档案工作实现升级的一个重要契机。他积极主动,不厌其烦地向领导汇报工作,最大限度地争取领导的理解和支持。最终,在院党组的大力支持下,机关档案室面积由原来不足80平米,增加到270多平米,新增了音像档案库和实物档案库,原来的420节铁皮档案柜换成了17列68组密集架。在此基础上,郭树峰与同事一起历时7个月,重新整理了1978年至2012年期间文书档案8362卷(件),诉讼档案8788卷,会计档案262卷(件),照片档案278张。

由于长时间超负荷运转,郭树峰患上了严重的颈椎病和腰间盘突出症,最后迫不得已做了手术,术后不久他便毅然回到工作岗位,继续他的档案工作。档案存放对环境有特殊要求,这种特殊的要求又对他的身体恢复有很大影响,即便如此却始终没有阻碍他工作的执着进取。

功夫不负有心人。张家口市检察院档案管理工作于2012年10月顺利通过省档案局验收,同时以全省第一名的好成绩为市检察院赢得了省“5A”级标准先进单位称号,他个人也被评为全省先进个人。

十几年来,郭树峰在成百上千卷宗的陪伴下,无怨无悔地书写着自己的人生。目录写了一本又一本,资料、档案装了一册又一册,对他来说,档案管理工作永远没有画句号的时候。面对来之不易的殊荣,他没有陶醉,没有停止脚步,他深知前面的路还很长,脚下的路还很艰辛,他依然怀着最初的热情,凭借自己的不懈努力,推动着档案管理工作一步一步前进……



起步即规范

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案管大厅见闻

□ 王静 孙继增

走进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案管大厅,宽敞明亮,蓝色的背景墙,统一的LOGO设计,简洁大方,现代化信息设备一应俱全。四名工作人员身着检察制服挂牌上岗,案件受理、结案审查、律师接待、数据统计等工作都在有条不紊地进行。“起步即规范”是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兼桥西区检察院检察长兰志伟对案管工作的具体要求,从硬件设施、人员配备到制度建设、案件受理、律师接待等工作均规范起步,收到良好效果。

严格审查 把好案件“入口关”
一天上午,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维明刑警队的两名办案人来到桥西区检察院案管大厅报送王某盗窃案卷。案管办工作人员在审阅卷宗材料时发现,2012年12月6日,王某伙同他人到某工地盗窃废钢筋进行变卖。户籍证明显示王某在作案时未满18周岁,应属于未成年人犯罪。根据刑法规定,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而侦查机关只是按照普通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相应的案卷材料不符合法律规定。案审员首先向公安办案人员口头说明了情况,随后又将不符合标准的材料一一填写到了“补正材料提示卡”中,要求公安机关在三日内将材料补充完整后再移送。第三天一早,办案人就将补充完整的案卷移送至案管办,案审员审查后,认为符合要求,立即登记后,将案件分送至该院未检科进行实体审查。通过严把案件“入口”杜绝了一些瑕疵案件的流入,使得进入检察环节的案卷中各类文书的规范化程度和案件质量进一步提高。

流程监控,严把案件“程序节点”
一次,案管办的工作人员在梳理即将到期未办结的案件时,发现公诉科办理的一起诈骗案还有5日即将到案时间,可案件还没有结果。案审员电话提示了该案的办案人,办案人解释该案件由于证据不充分,于当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了。案审员将这一情况记录在案的台账上,并对该案件的退查提纲进行了审查。

案管工作人员每日都会梳理即将到期的案件,在报捕案件到期前2日,报诉案件到期前7日,案管办人员都会提示办案人,在提示期过后还未办结的案件,将制作“预警提示”书面告知办案人员,且通知部门负责人及主管领导。该院案管办每月制作《案件管理情况反映》对当月每名办案人的办案数量、办案周期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对数字的对比为领导决策起到参谋助手作用。通过对办案流程和对重要办案节点的监控,降低了公诉案件退查率,进一步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

热情接待,保障律师“阅卷权”
李某抢劫案的辩护律师给案管办打电话预约阅卷时间,案管办的律师接待员安排其三日后上午来案管办阅卷。通过联系办案人,将李某抢劫案的纸质卷宗扫描至律师阅卷的专用微机。第三天上午,该辩护律师如约来到案管办,律师接待员审查了他的身份证明、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后,当告知他工作人员已将案卷扫描进入微机,他对该院的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非常满意,更让其没有想到的是阅卷会如此顺利,仅用20分钟时间,工作人员便将案卷材料打印出来装订好,让其带走查阅。

桥西区检察院开通接待律师等诉讼参与人的工作联系电话,经过身份验证后,代理律师等诉讼参与人可通过电话快捷的查询案件的相关信息。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可拨打该联系电话预约,案管办工作人员会安排阅卷时间及相关事宜,并设专人接待,统一受理,切实保障了辩护人及诉讼代理人的阅卷权。



易县检察院日前组织21名干警赴全县各乡镇开展法制教育宣讲活动,旨在进一步将严打整治专项行动引向基层,强化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优化“两个环境”建设。其间,乡(镇)全体干部职工以及各行政村“两委”班子成员1000余人参加活动,接受警示教育。
赵晓红 摄影报道

邯郸市检察院 创新驱动 彰显职责

实行“五零服务”树立诚信检察

本报讯 邯郸市检察院党组时刻提醒干警要树立诚信检察,并结合实际推行了“五零服务”机制。一是服务受理“零推诿”,实行“首问负责制”,首办责

任人一办到底。二是服务方式“零距离”,实行来有迎声、问有答声、去有送声的“三声服务”,做到有问必答、百问不厌。三是办案效率“零积压”,实行“限时

办结制”,杜绝拖延和积压。四是服务质量“零差异”,规范办案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五是服务标准“零投诉”,设立投诉电话,跟踪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马晓怡 王红)

强化监督保障食品安全

本报讯 为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和相关职务犯罪活动,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日前,邯郸市检察院采取“三项措施”,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管。一是召开由相关行政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共同探讨食品安全监管环节职务犯罪预防问题。二是开展以加强食品安全为主

题的举报宣传活动,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三是组织干警深入到食品监管部门开展法治教育,使食品监管责任人员进一步认识食品安全监管领域职务犯罪的严重危害性,以此提高他们的守法意识和自律能力,减少工作中失职渎职现象的发生。
(罗刚 丽萍)

本报讯 在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中,邯郸市检察院创新检调对接工作,探索出了“督导式调解”新模式。自2012年以来,邯郸市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的民调组织积极配合,建立了“双方有效参与、公安全程主导、民调积极协助、检察同步监督”的“督导式调解”工作模式。对符合适用条件、具有和解可能的轻微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阶段,都竭尽所能、最大限度地开展调解工作,并适时邀请民调组织积极协助。侦查阶段调解不成功的,公安机关在移送审查逮捕时,随案一并移送调解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由检察机关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继续调解。

“三字经”深化抗诉力度

本报讯 邯郸市检察院公诉科在办理抗诉案件时要求在数量上要“精”,在质量上要“硬”,在效果上要“实”,力求抗而有果,不做无用功。工作中,该院一是深钻细研,精益求精。将有限的力量集中在提抗角度最适当、提抗依据最充分、上级院支持抗诉和法院改判可能性较大的案件上,做到抗诉案件少而精,抗诉意见准确、重点突出。二是找准抗点,办成“硬”案。在办理抗诉

案件时悉心研究抗诉监督方式的规律,注重根据不同案件的特点,从细节上寻找突破口,力求抗点精准,依据细而足,说理透彻且针对性强。三是争取支持、加强协调,注重监督“实”效。加强与法院的密切联系,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沟通观点,协调立场,争取共识,对错误裁判及时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共同维护司法权威。
(白丽英 唐红霞)

检调对接探索调解新模式
“督导式调解”实行以来,该院共调解轻微刑事案件17件,对涉案犯罪嫌疑人均通过不批准逮捕等非羁押诉讼措施作出了处理,最大限度地化解了不和谐因素,促进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落实。
(闫凤霞 宋艳)

鹿泉市检察院 搭建服务平台 创新社会管理

本报讯 (傅正军 赵军)近日,鹿泉市检察院党组提出要搭建四个平台,创新社会管理,服务人民群众。

搭建管理漏洞预防平台,帮助相关部门和行业排查安全隐患、制度缺陷、管理漏洞。搭建重大项目预防平台,对辖区安居工程、拆迁改造工程开展专项预防,提出改进意见和

检察建议,确保重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搭建检校共建平台,配合派出所、教育局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有效预防和减少校园犯罪案件的发生。搭建便民服务平台,依托涉农检察工作服务站开展便民利民亲民服务,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问题的发生。

栾城县检察院 全员参与理论研讨

本报讯 (张志伟)10月25日,栾城县检察院组织举办了检察理论研讨会,本次研讨会共提交调研文章26篇。经评委现场打分,评出一等奖2篇、二等奖6篇。

本次理论研讨会是该院连续召开的第四届。近年来,栾城县检察院坚持每年一个主题、一次研讨会、一本论文集的“三个一”制度,极大地调动了全院干警开展检察研究的积极性。今年,该院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及《刑事诉讼规则》对检察工作的主要影响为内容,谋划部署,经大半年的学习和探索,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典型性和实践性的调研成果。

灵寿县检察院 服务园区建设 助力企业发展

本报讯 (贾丽红)灵寿县检察院日前召开了“检察机关服务园区建设、企业发展”座谈会,征询灵寿经济开发区内18家重点骨干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旨在扎实有效地开展石家庄市检察院部署的“服务园区(基地)建设、走访百家企业”活动,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灵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园区办主任李彦勇,灵寿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雷音,石

家庄市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副处长赵铁强参加座谈。座谈会上,灵寿县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科科长甄建堂结合检察机关的职能,就检察机关如何为企业发展创造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容易触犯的法律条款做了介绍。参加座谈的各企业负责人纷纷畅所欲言,对检察机关如何更好地服务企业提出了建议。

徐水县检察院 公诉提效保严打成果

本报讯 (于新峰 崔玉田)徐水县检察院公诉部门采取提高办案效率,确保严打整治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共受理各类审查起诉案件53件78人,向法院提起公诉38件44人,退回补充侦查8件20人,追诉漏犯2名,追诉漏罪3起,发纠正违法通知书9份。

为切实推进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有效保障严打工作恢复运行,工作中,徐水县检察院采取了“六项”措施:一是受理案件加速办理;二是对侦查、审判活动加大监督力度;三是对疑难复杂案件加强理论研讨;四是办案部门间强化协调配合;五是加强宣传和信息反馈;六是强化办案和工作纪律。

邯郸市检察院开发区检察室 批捕有偿删帖涉嫌嫌疑人

本报讯 (王磊)邯郸市检察院开发区检察室近日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批准逮捕了安某与覃某。据悉,住于邯郸开发区的安某曾在邯郸百度分公司工作,在工作中多次帮助他人删除负面信息,从中收取一定费用。2011年,安某从百度公司辞职后,利用此前积攒的人脉继续进行着“有偿删帖”这一行径,并在此期间认识了“同行”——广西人覃某。随后安某建立了有偿帮助他人删除负面信息的网站,与覃某二人分工合作,一人负责拉客户,一人负责联系删帖,客户们通过在安某的网店购买虚拟商品的方式,从自己支付宝账户内将好处费转入安某的支付宝账户。经审查发现,仅2013年6月至8月间,安某、覃某通过提供删除恶意信息服务,经营额达6.8万元。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安某、覃某的行为已经构罪。

覃某二人分工合作,一人负责拉客户,一人负责联系删帖,客户们通过在安某的网店购买虚拟商品的方式,从自己支付宝账户内将好处费转入安某的支付宝账户。经审查发现,仅2013年6月至8月间,安某、覃某通过提供删除恶意信息服务,经营额达6.8万元。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安某、覃某的行为已经构罪。

霸州市检察院 批捕一涉嫌盗窃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汪燕青 李晓)安徽青年吴某到霸州会网友,网友未见到钱却花光,为筹路费打起盗窃的主意,结果落入法网。近日,霸州市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吴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据悉,吴某在网上结识了霸州市胜芳镇一网友,相约到胜芳见面。当吴某到胜芳后与网友失去联系,遂在胜芳镇网吧间游荡。将钱花光后没钱回家的吴某打起行窃的